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1年11月15日的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份協議」)和於2021年11月14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由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永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統稱為「賣方」，均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op Pine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該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時履行該份協議內規定的義務)所簽訂，當中有關出售總共53,667,100,000股GBA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1)給買方(「出售交易」)，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或受限調整)。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份協議和「B」字樣之補充協議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的出售交易以及該份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倘需加蓋本公司鋼印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他／她／他們認為可促使該份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或出售交易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